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曾聖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零玖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787號）

1. 債務人曾聖恩於93年3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
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
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
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2. 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5,416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
費14,416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80,950元整及已到期之
利息5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
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0,950元自113

01 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2 3.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
03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

04 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

05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
06 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謹 狀

08 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